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26號

抗 告 人 洪曉貞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

相 對 人 陳厚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道○街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5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16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，且有關本票是否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，為實體問題，亦應由發票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民國111年10月20日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14萬元、未載到期日、票據號碼TH000000號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從未對抗告人出示票據請求付款，逕以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予駁回；又相對人聲請意旨亦未載明提示日，法院應先調查其有無提示，原裁定未察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對系爭本票裁定

01 准許強制執行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於法尚
02 無不符而予以裁定准許，所為並無違誤。相對人持系爭本票
03 聲請強制執行時，業於聲請書狀載明系爭本票提示日為111
04 年11月21日(見原審卷第9頁)，抗告人主張未載明，已有未
05 合。又系爭本票並載明「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文字
06 (見原審卷第11頁)，則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
07 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抗辯系
08 爭本票未經提示，依首揭說明，自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，惟抗
09 告人未提出任何證據茲為證明，亦有未洽，而且抗告人所爭
10 執者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項，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以資解
11 決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意
12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5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耀霆
16 法官 周玉珊
17 法官 楊境碩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21 書記官 陳鈺甯